|  |
| --- |
|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

关于受理2021-2023年政策周期内已购置

但未申领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相关经销商：

2021-2023年江苏省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全省试点补贴资金规模控制在5000万元。截止目前，通州区共受理政策周期内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56台，兑付补贴资金184.1万元。近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对最后一批资金额度进行了明确，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受理2021-2023年政策周期内已购置但未申领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申请，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资金额度

通州区35万元。（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

二、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放时间

2025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

三、受理资料与机具核验

初步统计，2021-2023年购置未补贴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76台，补贴资金需求67.1万元。因超出办理服务系统资金额度录入不了系统的符合条件机具由购机者本人提交纸质材料，填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镇级登记核验。已申报其它项目补助、转售、报废机具不予受理。

四、购机者申请办理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兑付。

五、有关要求

1、严格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明确的条件受理、审核资料，严格按机具核验要求加强核验。

2、受理和核验中发现条件不符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及时告知购机者，不得录入系统。

3、2021-2023年未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开放前，镇级工作人员和相关经销商要通知到所有符合条件的购机者。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9日